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2025〕1号

当事人名称：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庆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16831699XT

地址：河东区工业园区凤鸣街东首

2025年1月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信访查处时发现，你公司新建三条电镀生产线尚未办理环评手续，未投入生产。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发现你公司具备生产能力的7条电镀生产线工艺发生变化，产品种类增加，导致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与环评验收时不一致，需编制技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3条于2023年3月之后建设，上述行为构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制作时间：2025年1月8日和2月14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情况进行勘察并记录。

2、证据名称：现场照片4张；制作时间：2025年1月8日和2月14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3条电镀生产线框架及7条具备生产能力电镀生产线现场情况。

3、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2份；制作时间：2025年1月8日和2月17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违法建设情况的记录。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1月8日；提供单位：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企业及企业性质为股份有

限公司。

5、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6、证明名称：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和授权委托书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7、证据名称：企业环评批复；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合法化的生产资格，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

8、证据名称：企业两年内违法次数情况说明；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两年内违法 1 次（含本次）。

9、证据名称：当事人性质认定；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提供单位：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

10、证据名称：企业新建 3 条电镀生产线框架开工时间及投资额和企业未批先建 7 条电镀生产线费用及时间说明；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和 2025 年 2 月 14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框架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投资额为 53.41 万元；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内生产线投资额为 109.13 万元；涉嫌违法需立案处罚的 6 条生产线投资总额为 162.54 万元。

11、证据名称：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制作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

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 条电镀生产线框架已停止建设，7 条发生重大变动的生产线已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办理环评手续。

12、证据名称：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变动分析报告；提供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需编制技改报告，重新报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2025〕1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建设项目管理类第 1 项（1、违法事实：“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裁量等

级为3级。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书”裁量等级为5级。3、项目建设地点：“无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1级。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不满2年”裁量等级为4级）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1、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1。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0级。3、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级。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级。5、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为-2级）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5058元（大写：贰万伍仟零伍拾捌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2025〕4-1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庆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7J4MAD9J

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郭圪墩村

2025年1月13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异味严重，且未做污水处理，存在污染”，对你厂进行现场核查，检查时正常生产，已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位于厂区东南区域，2023年5月17日取得了年屠宰1.2万头肉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于2023年6月开始建设，10月建设完成即投入生产，一直生产至今，至今未进行验收，构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5年1月13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违法事实。

2、证据名称：现场照片1份；制作时间：2025年1月13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已建设完成，现场正在生产的照片。

3、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5年1月13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询问

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人该项目的建设时间、投产时间以及未验收的原因。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提供单位：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为主体资格。

5、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提供单位：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提供单位：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的污染防治要求。

7、证据名称：小微企业名录-山东；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

8、证据名称：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两年内受过 1 次处罚（含本次）。

9、证据名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取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已在 2 个月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取得验收报告。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2025〕4-1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

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建设项目管理类第 8 项（1、违法事实：“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裁量等级为 1 级。2、排放污染物类别：“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为 3 级。3、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书”裁量等级为 3 级。4、项目建设地点：“无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 1 级。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 年以上不满 2 年”裁量等级为 4 级）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1、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1。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 0 级。3、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 级。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 级。5、违法次数：“1 次”裁量等级为-2 级）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43750 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的银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2025〕4-2号

当事人名称：曹庆旭

工作单位：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企业所在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郭圪墩村

2025年1月13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异味严重，且未做污水处理，存在污染”，对你厂进行现场核查，检查时正常生产，已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位于厂区东南区域，2023年5月17日取得了年屠宰1.2万头肉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于2023年6月开始建设，10月建设完成即投入生产，一直生产至今，至今未进行验收，构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5年1月13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违法事实。

2、证据名称：现场照片1份；制作时间：2025年1月13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已建设完成，现场正在生产的照片。

3、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5年1月13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询问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负责人该项目的建设时间、投产时间以及未验收的原因。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提供单位：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为主体资格。

5、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提供单位：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提供单位：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的污染防治要求。

7、证据名称：小微企业名录-山东；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

8、证据名称：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两年内受过 1 次处罚（含本次）。

9、证据名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取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山东汇泽鑫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已在 2 个月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取得验收报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2025〕4-2 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建设项目管理类第 8 项（1、违法事实：“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裁量等级为 1 级。2、排放污染物类别：“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为 3 级。3、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书”裁量等级为 3 级。4、项目建设地点：“无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 1 级。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 年以上不满 2 年”裁量等级为 4 级）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1、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1。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 0 级。3、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 级。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 级。5、违法次数：“1 次”裁量等级为-2 级）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58203 元（大写：伍万捌仟贰佰零叁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2025〕5-1号

当事人名称：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庆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16831699XT

地址：河东区工业园区凤鸣街东首

2025年2月1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执法人员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企业升级改造后的7条电镀生产线与原环评验收报告不一致。电镀生产线工艺、位置及产品种类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与环评及验收时不一致，未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动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构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5年2月14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2份；制作时间：2025年2月14日和2月17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违法建设生产情况的记录。

3、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2月14日；提供单位：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企业及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

4、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5、证据名称：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和授权委托书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企业环评批复；提取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合法化的生产资格，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

7、证据名称：企业两年内违法次数情况说明；提取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两年内违法 1 次(含本次)。

8、证据名称：当事人性质认定；提取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提供单位：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

9、证据名称：企业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制作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7 条发生重大变动的生产线已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办理环评手续。

10、证据名称：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变动分析报告；提供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需编制技改报告，重新报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2025〕5-1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建设项目管理类第 8 项（1、违法事实：“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裁量等级为 1 级。2、排放污染物类别：“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裁量等级为 5 级。3、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书”裁量等级为 5 级。4、项目建设地点：“无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 1 级。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 年以上”裁量等级为 5 级）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1、改正态度：“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1。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

扩大”裁量等级为 0 级。3、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 级。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 级。5、违法次数：“1 次”裁量等级为-2 级）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75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2025〕5-2 号

当事人名称：陈德记

工作单位：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在地址：河东区工业园区凤鸣街东首

2025 年 2 月 14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执法人员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企业升级改造后的 7 条电镀生产线与原环评验收报告不一致。电镀生产工艺、位置及产品种类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与环评及验收时不一致，未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动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构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制作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 3 份；制作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违法建设生产情况和企业主管人员认定记录。

3、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企业及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

4、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5、证据名称：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和授权委托书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及当事人陈德记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企业环评批复；提取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合法化的生产资格，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

7、证据名称：企业两年内违法次数情况说明；提取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两年内违法 1 次(含本次)。

8、证据名称：当事人性质认定；提取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提供单位：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

9、证据名称：企业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制作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7 条发生重大变动的生产线已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办理环评手续。

10、证据名称：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变动分析报告；提供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需编制技改报告，重新报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2025〕5-2 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建设项目管理类第 8 项（1、违法事实：“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裁量等级为 1 级。2、排放污染物类别：“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裁量等级为 5 级。3、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书”裁量等级为 5 级。4、项目建设地点：“无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 1 级。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 年以上”裁量等级为 5 级）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1、改正态度：“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1。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

扩大”裁量等级为 0 级。3、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 级。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 级。5、违法次数：“1 次”裁量等级为-2 级）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64062** 元（大写：陆万肆仟零陆拾贰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2025〕7号

当事人名称：王忠涛

家庭住址：河东区汤头办事处王家五湖村

当事人名称：王玉欣

家庭住址：河东区汤头办事处王家五湖村

2024年12月2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接到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移送线索，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王家五湖村205国道与东外环交汇南侧王希西（王忠涛之父）的两处院子内，王忠涛、王玉欣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贮存铅蓄电池对外销售。上述行为属于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情形。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3年8月31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王忠涛、王玉欣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现场位置和现场情况。

2、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3年9月1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委派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现场土壤进行检测。

3、证据名称：王忠涛调查询问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5年2月11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王忠涛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4、证据名称：王玉欣调查询问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5年2月11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

王玉欣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5、证据名称：现场照片；提取时间：2023年9月1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委派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现场该处地面表层固体废物及土坑内土壤进行取样检测。

6、证据名称：检测报告1份；提取时间：提取时间：2023年9月8日；提供单位：山东中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现场沙坑内土壤铅超标，桶内酸液PH值超标。

7、证据名称：废铅蓄电池暂存明细；提取时间：2023年9月1日；提供单位：临沂弘中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危险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8、证据名称：关于汤头街道王家五湖村王希西院内存放危险废物的调查报告；提取时间：2023年9月27日；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王希西院内所存废旧电瓶为危险废物。

9、证据名称：转账记录；提取时间：2025年2月11日；提供单位：临沂市公安局食品药品与环境侦查大队；证明内容：王忠涛、王玉欣违法持续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10、证据名称：王忠涛身份证照片1份；提取时间：提取时间：2025年2月11日；提供人：王忠涛；证明内容：当事人身份证明。

11、证据名称：王玉欣身份证照片1份；提取时间：提取时间：2025年2月11日；提供人：王玉欣；证明内容：当事人身份证明。

12、证据名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取时间：提取时间：2025年3月18日；提供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

内容：王忠涛和王玉欣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和 2024 年 1 月 6 日对该批废旧电池进行处理，共计 64.94 吨（不含车皮重量）。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2025〕7 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 28 项（1、许可证种类：“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裁量等级为 1 级。2、涉案危险危废数量：“5 吨以上”裁量等级为 5 级。3、经营活动地点：“无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 1 级。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裁量等级为 3 级）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1、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1。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 0 级。3、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 级。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自然人”裁量

等级为-2级。5、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为-2级）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156250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